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2/04/26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6.54	
	機關名稱	臺東縣政府	
	單位名稱	臺東縣政府	
	機關地址	950 臺東縣 臺東市 中山路276號	
	聯絡人	文教行政科・承辦人：川欣瑜小姐	
	聯絡電話	(089) 320995	
	傳真號碼	(089) 360508	
	電子郵件信箱	e7009@taitung.gov.tw	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2600130192	
	標案名稱	台東原住民音樂人特展勞務委託案	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11 - 政府行政服務	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	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	
	辦理方式	自辦	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	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	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	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	
	預算金額	3,900,000元	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	
	後續擴充	否	
	是否受機關補助	是 補助機關A.41國家發展委員會 補助金額3,510,000元	
	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	
招標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	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採購評選委員名單	

資料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2
	招標狀態	第二次及以後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12/04/26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，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(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)	是
	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、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決定最有利標	否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100元
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文件代收費 	5元
	總計	125元

	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臺東縣政府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950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76號(發包中心)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文件費：新台幣200元正
	投標須知下載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截止投標	112/05/04 17:00
開標時間	112/05/05 09:30
開標地點	本府發包中心開標室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：確保承攬廠商如期履約，保證金作為抵扣違約金或賠償金。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寄達本府指定信箱（臺東郵局三二〇信箱）或送達本府發包中心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東縣台東市(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乙方應於決標日至112年12月20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。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廠商資格摘要	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 1.具公司登記 2.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公司、法人、團體、機構、學校 檢附：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期或上一期納稅之證明文件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	附加說明	[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] 購取招標文件、圖說者，請自112年4月26日起，至112年5月4日止，於上班時間內持現金或匯票（註明受款人為臺東縣政府），逕向本府發包中心購領，郵購者請將招標文件費（以郵局匯票註明受款人為臺東縣政府），限時掛號郵寄臺東郵局第398號信箱購領（信封上應寫明名稱，並附預先書妥收件人姓名、住址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100元之A3回件大信封），購圖者應另加郵資110元，每人限購3份，本案提供電子領標。（廠商應自行估計郵遞往返時間）

	其他： 一、餘詳「台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勞務採購投標須知」。 二、本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、臺東縣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http://www.taitung.gov.tw)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招標資訊(網址：http://web.pcc.gov.tw)，另函送洽辦機關、發包中心。 三、若截止收件日及開標日適逢天災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下一上班日同一時間截止收件及開標。 四、釋疑及異議專線電話：(089)326141轉323或324，傳真：(089)360508 五、本案如有更正事項，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、臺東縣全球資訊網更正公告欄。 六、本案招標文件若與政府採購法相牴觸時，以政府採購法為主。 七、檢舉或申訴方式： (一)檢舉受理單位 1.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：(02) 29177777、傳真(02) 29188888、檢舉信箱：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。 2.臺東縣調查站檢舉電話：(089) 236180地址：950臺東市中興路2段731號。 3.臺東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：(089) 311262傳真：(089) 353084地址：臺東市中山路276號。 4.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：(02) 87897548、傳真：(02) 87897554、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。 5.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：0800-286-586；檢舉信箱：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；傳真檢舉專線：(02) 2381-1234；電子郵件檢舉信箱：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；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。 (二)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電話：(02) 87897530、傳真：(02) 87897514、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。 八、【投標廠商聲明書第十二項】員工總人數逾100人，請填寫實際人數。 九、本案如有更正並延後開標之處理方式：廠商於(更正前)所投之投標文件，經本府發包中心電話通知或傳真，如經廠商同意不領回，視同已投標，請勿重複投標，否則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規定判為無效標。(餘詳更正公告之內容)。 [履約地點]臺東縣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東縣政府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
	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 臺東縣調查站-(地址：950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二段731 號;臺東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89-236180)
--	---

註：⦿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